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08 年 2 月 12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86003468 號 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 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57條規定:「訴願人在 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 ,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77條第2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 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民國(下同)108年2月12日北市信社字第10860034 68號函,於108年3月11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經該局以108年3月19日北市 法訴
 - 一字第 1086091283 號函檢送訴願書表格 1 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聲明 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具訴願書,載明事實、理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簽名或蓋章,並 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到局。該函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送達,此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 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